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 正 00 4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：</p> <p>一、認定本案土地大部分屬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，追徵該黨處分土地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2億375萬8,986元。</p> <p>二、與元利建設公司簽署行政和解契約，該公司以捐贈中華民國8億1千340萬元為條件達成行政和解（款項已入庫）。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行政院：</p> <p>（一）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如涉及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權責（如不當黨產等），請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邀請相關主管機關（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）提供意見，供審議參考</p> <p>（二）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如涉及市長身兼政黨副主席應自行迴避一事，請地方政府各級首長應審慎注意，以杜絕爭議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：</p> <p>（一）進行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解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現況不符問題。</p> <p>（二）爾後類似都市計畫變更案件，擬定機關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再行考量適當之回饋措施，以減少不當得利或圖利財團之疑慮。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本案土地大部分屬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，本案原權利人得依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第24、25條申請權利回復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1.05.17第6屆第23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